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雅妙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馬公簡易庭112年度馬金簡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號、第185號、第4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雅妙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本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證據部分另行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所為之自白、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狀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邱○○、吳○○、李○○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- 三、原判決以被告犯行明確，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審酌事項，已詳加斟酌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至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

01 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
0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洗錢防
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
04 刑，雖較有利於被告，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未坦承
05 犯行，嗣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始為認罪之表示，故依上開中
06 間時法、現行法規定，對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，而被告符
07 合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所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
08 減輕其刑之要件，經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，自以被告
09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6
10 條第2項規定，較為有利於被告，原判決未及為新舊法比
11 較，固有未洽，惟對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院考量其因一時失慮，
14 以致犯罪，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邱○○、吳○○、李○
15 ○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
16 訟撤回狀在卷可查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勉力彌補所生損
17 害，態度非劣，本院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後，當能知所
18 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
19 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21 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4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25 法官 陳順輝

26 法官 陳立祥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莊心羽

31 【附件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